訴 願 人 ○○委員會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8456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中@发義忧C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,應由管理委員互推

公寓大厦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 公寓大厦成立管理委員會者,應由管理委員互推 一人為主任委員,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.....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號頂樓屋頂平台,未經申請許可,即以金屬材質建造1層,面積約7平方公尺之電信基地台,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,乃依同法第86條

規定,以民國(下同)103年9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600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 予拆除。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,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等規定,以103年9月16日北 市

都建字第 10360795900 號公告公示送達上開查報拆除函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訴願人為○○委員會,惟代表人欄記載為副主任委員○○○,經本府 法務局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、第62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等規定,以 103 年10月21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336451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代

表人主任委員之簽名或蓋章及年籍資料;該函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送達,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,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首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,決定如主文

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

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